



# GRANDY CORPORATION

##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sup>1</sup> \_\_\_\_\_

為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或非上述人士則為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漢朝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新股份。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空欄，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中排名首位者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其排名乃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按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決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